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行拟董事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全体股东表决权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0.15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年度内需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12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少伟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电话	0931-460023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lzbank.com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7年,在原兰州市城关区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成立,是甘肃省第一家地方法人股份制商业银行,2022年1月17日成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1227),成为甘肃省内第2家上市银行。本行法人代表1人,200名人工聘员,下辖分行营业部1家,分行15家,支行102家,营业网点覆盖甘肃省各市州,控股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甘肃省唯一一家区域上市银行,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要位置,立足兰州、辐射全省,经营管理机构齐全、登记机关核准、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853,693	8,015,833	-2.02	7,450,247	7,450,247
营业利润	1,783,085	1,890,118	-5.66	1,696,320	1,696,320
利润总额	1,760,627	1,870,670	-6.29	1,692,132	1,692,132
净利润	1,942,249	1,912,704	1.54	1,773,521	1,772,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808	1,863,838	1.29	1,733,765	1,732,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917	1,796,906	0.56	1,786,068	1,78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9,298	4,381,683	238.21	9,298,298	9,298,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3	0.2851	1.47	0.2548	0.2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9	0.2732	0.62	0.2737	0.2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5.98	下降0.33个百分点	5.77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73	下降0.36个百分点	5.97	5.97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86,284,927	453,410,501	7.25	435,936,402	435,943,092
负债总额	450,395,516	420,128,899	7.20	404,006,769	404,028,997
所有者权益	35,889,411	33,281,603	7.84	31,919,633	31,914,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40,000	32,956,632	7.84	31,613,378	31,608,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	4.91	9.16	4.67	4.67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2,918	2,022,024	2,067,716	1,801,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701	397,743	561,169	380,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721	443,361	407,887	413,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541	619,241	486,539	15,067,060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62	-28,528	-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	5,147	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126	125,210	-66,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58	-11,448	-3,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04	22,657	-17,43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2	-209	15
合计	81,882	67,933	-52,293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行不存在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4.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72.32	51.07	54.2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4.80	119.89	121.1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2.99	74.15	71.41
不良贷款率(%)	≤5	1.83	1.73	1.71
拨备覆盖率(%)	≥140	201.69	197.51	194.99
拨贷比(%)	≥2.5	3.70	3.41	3.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22	6.71	6.8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43	12.31	13.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4.13	48.53	48.4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97	4.23	4.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7.73	14.42	15.5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00	72.17	83.8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01	98.85	6.24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41	0.43	0.42
成本收入比(%)	≤45	31.30	30.42	31.24
资产负债率(%)	–	92.62	92.68	92.68
净利差(%)	–	1.42	1.49	1.65
净息差(%)	–	1.46	1.51	1.68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总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为按照最新监管口径编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数据口合并口径数据。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985	101,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8.74%	498,058,901	–		498,058,901	0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	408,070,100	403,381,000	0	408,070,100	质押	127,290,624
							司法冻结	279,679,476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300,879,700	2,110,000	297,451,000	3,428,700	质押	297,450,000
							司法冻结	300,879,70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80,802,700	1,974,700	277,600,000	3,202,700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78,199,800	1,967,300	275,000,000	3,199,800	质押	101,20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46,806,000	–	246,806,000	0	质押并司法冻结	246,806,00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76,000,000	–	176,000,000	0	质押	176,000,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	174,680,000	–	174,680,000	0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55,000,000	–	155,000,000	0	–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5,600,000	–	105,600,0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79,7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46,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06,00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80,0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00
甘肃兰州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13,684	人民币普通股	99,013,6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593,412	人民币普通股	68,593,412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60,361,335	人民币普通股	60,361,3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末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2025年1月15日,经股东大会授权,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详见本行2025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告》(编号:2025-006)。

(二)2025年1月17日,本行7,444,046,665股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占本行总股本的25.35%。本行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5年1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遵守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上述4家股东合计持有的1,454,039,901股首发前限售股不在本次解除限售之列。本次上市流通后,本行尚有限售股份1,482,931,75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5.04%。详见本行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3)。

(三)截至2025年2月25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454.86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799%,累计增持金额入民币1,084.44万元。详见本行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暨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编号:2025-009)。

(四)2025年3月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行长,聘任李海先生、韩佳毓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同日,我行原副行长王毅因择职期满,其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详见本行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编号:2025-013》、《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编号:2025-014)、《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择任情况的公告》(编号:2025-015)。

(五)2025年3月26日,本行独立董事林利、独立董事方文彬因在本行连续任职图书期满六年,申请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两位独立董事在本行新任独立董事任职生效前将继续履职。

(六)本行收购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支行相关事宜于2024年11月15日经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庆阳监管分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庆金监行许〔2024〕110号),于2025年1月9日在完成其全部资产、负债、网点及人员承接,实现所辖客户服务的衔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本行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支行事宜于2024年12月20日经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3月20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陇南监管分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陇金监行许〔2025〕20号),目前处于业务及资产承接阶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二、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债券1	2,220,000.00	3.12	2031-09-13	–
债券2	2,220,000.00	2.26	2034-07-19	–
债券3	2,060,000.00	3.86	2029-05-20	–
债券4	1,700,000.00	2.35	2034-05-06	–
债券5	1,630,000.00	2.96	2032-07-18	–
债券6	1,420,000.00	4.65	2028-05-11	–
债券7	1,360,000.00	2.77	2032-10-24	–
债券8	1,340,000.00	2.63	2034-01-08	–
债券9	1,200,000.00	3.74	2030-11-16	–
债券10	1,100,000.00	1.57	2035-01-03	–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试行)》(证监发〔2025〕1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市回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进一步深化《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的相关方案,现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一、触发情形及时间安排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2.46-2.54元/股,均低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7元;2024年4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变动区间为2.11-2.26元/股,均低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7元,满足触发提升计划的情形。

2025年4月24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深入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市值管理的政策要求,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促进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发展质量,制定本行估值提升计划如下:

(一)优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强化党建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本行在法人治理机制中明确了党委的核心领导地位,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有效保障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通过充分发挥党委在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中的引领作用,本行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扩大市场份额、优化资源配置等关键领域,实现了决策效率与合规性的双提升。

二是全力协助独立董事履职。完善公司章程,明确独立董事各方面内容及工作制度;建立独立选聘与审查机制,避免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联;畅通与独立董事沟通渠道,及时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必要的资料,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全程参与会议前沟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参与率,为独立董事开展专业研究、提升决策质量和制度完善等方面发挥独立作用。

三是加强股东权益管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股东长期支持,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并适时鼓励、推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改善公司的股东构成。

(二)坚定战略引领,赋能发展共享

本行坚守本源,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围绕“受人尊敬的特色精致银行”这一战略愿景,坚持“轻型化、数字化、绿色化”三大方向,重点实施“客户建设、零售转型、资产提质、公外提升、科技赋能、管理强基”六大工程,围绕中小微、零售和金融市场“三业务格局”,积极推动“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的稳步改善、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数字化建设的切实突破、积极探索服务实体、服务中小的有效模式,全力守护本行“服务”和“效率”两大企业邪屏,将本行打造成业绩优良、管理精细、服务一流的上市城商行。2025年,本行将发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实施部门的管理职能,根据发展实际调整战略规划,确保本行战略调整与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方向紧密结合,顺应时代变革的趋势。

(三)坚持服务实体,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速转型,鼓励动能,推动信贷增量提质。把扩大高质量信贷投放作为第一要务,加快业务转型,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和信贷业务流程,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抓小不放大,力争实现信贷投放新突破,加强信贷投放管理,围绕“五篇大文章”扩大公司信贷投放,优化公司信贷结构,切实把精准为政策机遇、聚焦重点项目资源,深度挖掘存量客户业务,通过网格化、批量化、线上化手段强化批量营销普惠信贷投放。加大异贷、消费贷、场景贷等方度推动个贷突破。

二是优化结构、开源节流,推动全行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个人存款结构、规范对公存款利率、加强主动负债调节,实现负债结构持续压降,推动代销理财规模上量,提高基保类产品渗透率;加快交易性金融市场业务收入贡献,增强非产融性收入比重收入,积极提升中间业务收入。

三是分层分类,精细管理,推动客户经营标新。对公客户方面,做深做透机构客群拓展,抓实抓细民营企业营销,用足用好“链式”拓客工具,建立健全分层维护制度,深化拓展存量客户经营,个人客户方面,精耕网点厅堂资源,强化电子渠道活客,丰富多元获客模式,吸引长尾、闲单等低成本客群,通过提供客户柔性服务、挖掘智能客服潜力、规范网点厅堂服务、提升商城工作质效,重塑客户服务优势。

四是多点发力,注重审前,推动风险产前瞻管,我行响加强客户隔离管理,完善客户内评制度,深化的方变管理,并以公司做实全面风险管理,升级大数据风控平台,提升自主建模能力,强化大数据风控能力提升。

(四)健全激励约束,激发员工积极性

本行不断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应用,根据相应业务属性和个人绩效表现实施等考核绩效薪酬。明确用人导向,切实落实“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强化各类考核评价结果运用,依托新行选拔和公开选聘等方式,加强重点岗位管理人员储备和规划,做好干部人才梯队建设,推进加岗交流岗轮岗,常态化轮换,进一步加大全行关键岗位竞争力度,注重绩效交流沟通,为的思路经营和主动选拔风险,本行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坚决不动摇制,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坚决不动摇制,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实施了通过优化激励资源和机制,持续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能薪酬水平与个人价值及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稳健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五)注重价值创造,增强投资者回报

本行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将其相关纳入投资管理,制定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盈利和资本足半等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本行实施积极稳健的权益分配方案,近三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30%,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20亿元,超过上市募集的资金总额,真金白银回馈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已累计完成7,516.38万元、2,681.16万股的股份增持工作。2025年4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基础上,2024年末期拟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分配金额29,048.06万元。未来,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制定更为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股东、投资者。

(六)强化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

进一步建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必要的主动日报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做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行将为提升本行价值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本市场形象,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信息披露服务。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针对关键潜在舆情风险点进行前瞻性处置,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本行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自2015年起,本行连续9年在深圳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再次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七)加强投关管理,提升品牌受益度

提高投资者沟通质量,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组织参与业绩说明会,实事求是介绍本行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果,充分展示本行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提升业绩说明会沟通效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共邮箱等与投资者进行耐心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疑惑。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振动选项目采取投票制进行表决,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持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本行将至少每年对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完活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若本行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市行业平均值,本行将就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本行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举措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估值提升计划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围绕战略管理目标、聚焦核心业务、强化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提升投资者回报,有助于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本行的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对本行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26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自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国际合作组织——国际大信国际网,目前拥有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67人,其中合伙人176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包含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规模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钢义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黄陵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兰州正润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担任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新农村发展会长,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和特聘教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贵州大学社会学硕士,贵州高国财务公司,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参加和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企年报审计、咨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同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城发集团(股)有限公司、兰州正润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方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钢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吉桂,因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问询函回复事项被甘肃证监局于2024年12月27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事项。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本行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2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2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2024年为本行提供审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本行股东以及本行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本行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26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780.83亿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84,997.19亿元。本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可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780.83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24,000.00万元后,合并报表中可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63,780.83亿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有关规定,本行2024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

(一)每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1.5%,2024年度本行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46.500万元。

(三)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修订版,本行拟从税后利润中计提资本公积18,511.47万元。

(四)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1.5%,2024年度本行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46.500万元。

(五)2024年度本行拟实施现金分红,本行已经在本年度中期分红,现拟为股东分配利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按照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7,526.54万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7%。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全体股东表决权股份数为基数,按现金分配比例不变,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7,526.54	56,956.97	68,348.37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80.83	186,383.85	173,296.20
合并报表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843,044.96
母公司报表本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20,985.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2,83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82,82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82,831.8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